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邱碧珠 33567328  
電子郵件：bjchi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函附件-修正114年日支數額表\_1\_26160631353.pdf、函附件-114年日  
支數額修正對照表\_2\_2616063135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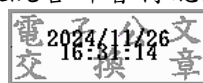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  
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全面檢修，並以本院113年10月15日  
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分行在案。本次修正係將  
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  
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  
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  
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  
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 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

第一科 收文:113/11/26



1130346890 有附件